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校務會議系所主管與教師代表選舉辦法

102年12月16日本院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03日本院10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照案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六、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校務會議系所主管代表產生方式：由全體專任教師就本院各系所主管（醫學工程學研究所列入工學院）中選出三分之一出任。如有小數，四捨五入計至整數。
- 第三條 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產生方式：由全體專任教師就本院院務會議具教師身分代表（院長、系所主管除外）選舉，選出人數以本校分配名額為準。
- 第四條 系所主管代表與教師代表以每系所至少一人為原則。
本院現有系所數超過本校分配名額時，依選舉得票數排序決定當選名單；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定之。
系所主管代表與教師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兩次。
依本辦法第二、三條選舉後，如有教學單位尚無校務會議代表者，即請該等教學單位經其系所務會議選出一名非該單位主管之教師代表報院。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